

#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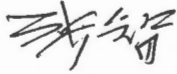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1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%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\_\_\_\_\_  
(张 智)

\_\_\_\_\_  
(傅达清)

\_\_\_\_\_  
(石 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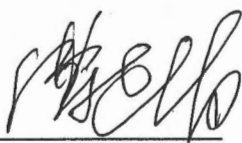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（张 智）



（傅达清）

\_\_\_\_\_

（石 慧）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张 智)

\_\_\_\_\_  
(傅达清)

石慧  
(石 慧)

2022 年 3 月 31 日